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118609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第三方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第三方检测项
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10-440311-04-01-118609006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黄华

投标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第三方检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慎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晨

授权委托人：黄华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编：518107

联系电话：0755-26971881 传真：0755-26971595

日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的（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第三方检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193 人，营业收入为 8005.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32.2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测机构认可证书（CNAS）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检测认可证书（CNAS） 5、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工程乙级、岩土工程乙级） 6、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丙级） 7、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建筑材料检测、基坑/边坡工程检测、埋地管道检测、混凝土结构（桥梁、涵洞、附属工程）检测、路基路面检测、土工检测	663.7016	2023.04.10
2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等第三方检测	327.635880	2025.03.11
3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 2 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材料试验检测、常规现场检测等	181.98124	2022.12.16
4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环境检测	142.70	2023.10.27
5	浪景路工程检测	材料试验检测、常规现场检测等	140.474664	2023.07.25
6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等	137.00	2023.09.20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1月17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邱晨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6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763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成立日期	2006-01-17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1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	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鉴定）以及技术咨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7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宋元一	330万元	30%
邱晨	330万元	30%
深圳市仁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万元	4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邱伟	监事
邱晨	总经理
邱晨	执行董事

(二)、资质证书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机 构 名 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 质 证 书	检 测 范 围： 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请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本证书对应的详细检测范围※
证书编号： 粤建质检证书字02018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有效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ic.net>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书字02018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注册资本金	1100万
法定代表人	邱晨
技术负责人	杨承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8394631X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	一、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1、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2、建筑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 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方法) 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回弹法、砂浆贯入法) 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钻芯法、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回弹法) 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

备注

三、钢结构工程检测

- 1、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 2、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射线法、渗透检测、磁粉探伤法、超声波法)
- 3、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扭矩系数、承载力、抗滑移系数、楔负载、节点承载力、预拉力)
- 4、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四、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荷试验)
- 2、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法、声波透射法、低应变法)
- 3、锚杆锚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 4、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2500吨级)

五、见证取样检测

- 1、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
 - 2、砂、石常规检验
 - 3、简易土工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土壤试验)
 - 4、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 5、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
 - 6、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 7、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 8、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沥青混合料检验、沥青检验)
- 可进行尺寸不大于“宽19m×高16m”幕墙检测

2.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CMA)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219021483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 (含食品) 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1483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测机构认可证书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387)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6-13

截止日期: 2029-06-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检测认可证书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0013)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5-27

截止日期: 2029-05-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5、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工程乙级、岩土工程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2B0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2237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混凝土工程乙级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2027年8月25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2237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资金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晨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彭志君	职务	副总工/水利检测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邮编 518107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2B004号		
专业等级	混凝土工程乙级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	2027年8月25日
业务范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1B0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1237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岩土工程乙级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2027年8月25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1237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资金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晨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彭志君	职务	副总工/水利检测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1B008号	邮编	518107
专业等级	岩土工程乙级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	2027年8月25日
业务范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6、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丙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公路工程-丙级	
证书编号：交检公丙粤第002-2024号	
发证日期：2024-11-16	有效期：2029-11-15
发证机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制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检测场所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181号B栋5层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民营	法定代表人	邱晨
邮 编	518107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机构行政、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从业证书编号
邱 晨	行政负责人	工程师	/
宋海龙	技术负责人	高工	201711005334
孟文彬	质量负责人	高工	201711006491
资质类型	公路工程 丙级		
证书编号	交检公丙粤第002-2024号		
发证日期	2024-11-16	有效期至	2029-11-15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检测项目及参数
一、土 含水率，密度，颗粒分析，界限含水率，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承载力(CBR)，比重，稠度，有机质含量
二、集料 (1)粗集料:颗粒级配，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密度，吸水率；(2)细集料:颗粒级配，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密度，吸水率；(3)填料:颗粒级配，密度，亲水系数
三、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胶砂流动度，密度，细度(筛余值、比表面积)
四、水泥混凝土、砂浆 (1)水泥混凝土:稠度，抗压强度，抗弯拉强度，配合比设计，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劈裂抗拉强度，抗渗性；(2)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配合比设计，保水性，稠度，分层度
五、外加剂 pH值，氯离子含量，减水率，抗压强度比，泌水率比，硫酸钠含量，凝结时间差，含气量
六、掺和料 细度，比表面积，需水量比，流动度比，安定性，活性指数，烧失量，含水量
七、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氧化镁含量，未消化残渣含量；(2)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
八、沥青 密度，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与粗集料的黏附性，聚合物改性沥青储存稳定性(离析或48h软化点差)，聚合物改性沥青弹性恢复率
九、沥青混合料 密度、空隙率、矿料间隙率、饱和度，马歇尔稳定度、流值，沥青含量，矿料级配，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十、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尺寸偏差，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弯曲性能

检测项目及参数
十一、路基路面 厚度，压实度，平整度，弯沉，几何尺寸(纵断高程，中线偏位，宽度，横坡，边线，相邻板高差，纵、横缝顺直度)，摩擦系数，构造深度，渗水系数，回弹模量，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
十二、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表面缺陷，裂缝(长度、宽度、深度等)，钢筋位置，钢筋保护层厚度

检测项目及参数

7、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Q0075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期至：2027-01-30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a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E0026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期至：2027-01-30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S0021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期至：2027-01-30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HYJC 2023-017

红海大道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签订主体单位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红海大道段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签订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订日期

签定日期：2023 年 04 月 10 日

科学管理 数据准确 诚信为本 质量为重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红海大道工程检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指定范围内的工程完成以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打“√”为准）：

检测内容

☒建筑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 ）☐断路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地装置等设备检测 ☐配电与照明检测 ☐特种设备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基坑/边坡工程检测 ☒埋地管道检测 ☒混凝土结构（☒桥梁☒涵洞☒附属工程） ☐桩基检测 ☒路基路面检测 ☐隧道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网架结构检测 ☐砌体结构检测 ☐建筑玻璃检测 ☐建筑玻璃幕墙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周边环境监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材料有害物质和放射性检测 ☐土壤氡检测 ☐防水检测 ☐建筑变形测量 ☒土工检测 ☒其他：_____。

以上等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具体的检测项目、比例/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实际委托为准。

三、工期

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四、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4.1 本合同暂定总额（含税）：人民币 ¥6637016.00 元，大写：陆佰陆拾叁万柒仟零壹拾陆元。其中：不含增值税税价为人民币 6238795.04 元，大写：陆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伍元零肆分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398220.96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贰佰贰拾元玖角陆分元。最终按实际结算。

4.2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当在附件《检测项目清单》中找不到相对应检测项目单价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中 5 折 收费（含 6% 的税费）。收费标准中注明需要加工制样或拌制的样品，运费、机械台班、加工制样费和拌制费不打折另计。产生的费用合计数于单项检测中。

4.3 乙方检测资质范围外的，乙方负责将样品送至有资质满足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深汕合作区或深圳范围内），收费标准按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执行。

4.4 支付方式：甲方实行按月支付，次月 15 号提交上月检测费用清单。乙方按月将检测服务费对账单送至甲方审核，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乙方财务部门按照双方确认的检测费用金额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至乙方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5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按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报告算量，按实结算。

4.6 结算方式：工程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相对应的综合单价，此工程结算价（含税）。

4.7 检测工作量将以甲方实际下单委托工作量计算检测费用。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 5 份。5 份外若甲方需增加检测报告则每

合同金额

份 20 元；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有误或信息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申请表》后方可更改或补充，更改或补充一式报告收取费用 20 元。

5.2 双方约定报告采用送达及自取的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3 全部工作内容须在工程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授权 姚尊鹏 为代表，电话：18682298720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6.2 检测试样抽取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和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6.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甲方应至少提前 1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

6.4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6.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工作人员的公正行为且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6 按照合同及时支付检测费，每拖延一天按所欠费用的 0.4% 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检测工作不分节假日，每天 8~18 时均可办理及上门收样。

7.2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3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7.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h 内通知甲方。

7.5 不得以任何借口接受任何贿赂，如发现受贿行为的将依据公司规定或有必要时送司法机关处理。

7.6 保证试验过程的规范性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检测结果。

7.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8 检测结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政府和相关检查单位除外）。

7.9 乙方按甲方委托及时开展试验检测业务，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试验任务，并提供一式四份的试验检测报告。

7.10 为使检测工作流畅，能与施工同步，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如清理检测工作面，提供检测信息等。

7.1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地方或行业标准对合同内规定的项目进行监测或检测，同时监测或检测子项数必须符合当地职能监管部门要求，做到不超项、不漏项。

7.12 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即：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周期）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否则承担违约滞纳金处罚。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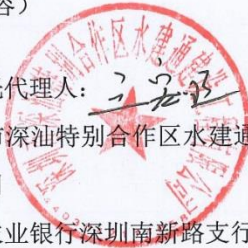
十、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

开户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新路支行

账 号：41013400040044049

税 号：91440300MA5GHBCL1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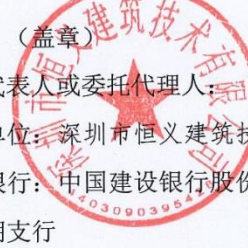
单位电话：0755-86563485

联系人：姚尊鹏

联系人手机：18682298720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04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

开户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税 号：9144030078394631XE

单位电话：

联系人：陈少海

联系人手机：15019777955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04 月 10 日

2、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99-48-01-107946004001

标段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7.63588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2-14

查验码： JY2025012248157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在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整（小写：¥3,276,358.80 元）。

请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SSGW-SDCX-ZLJC001

副本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合同编号：SSGW-SDCX-ZLJ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署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起于在建创智路,终至现状新福路,沿线与同心路、创新大道、创富路、创元路、新明路、新风路、新安路、新园路、新田路衔接,全长 8.1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部分路段设置双向 4 车道/单向 2 车道辅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新建隧道 2 座,矩形明洞 1 座,总长约 2.26 公里;新建桥梁总面积约 10.81 万平方米;新建菱形立交 3 座、喇叭形立交 1 座。本次招标的标段工程桩号 K0+000~K2+430,全长约 2.43km,主要包括隧道 1 座(1 号隧道:左线单洞长 1190m、右线单洞长 1190m);主线桥 4 座,总长 1122.56m;立交 1 座,为创智路立交;路基总长约 0.66km。

4.项目总投资: 政府投资 100%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次招标的标段工程桩号 K0+000~K2+430,全长约 2.43km,主要包括隧道 1 座(1 号隧道:左线单洞长 1190m、右线单洞长 1190m);主线桥 4 座,总长 1122.56m;立交 1 座,为创智路立交;路基总长约 0.66km。**第三方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等,但不包含原材料检测。**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检测内容

合同金额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35%。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小写：¥ 3276358.80 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壹仟零捌拾柒元零肆分（小写：¥ 2621087.04 元）；绩效费用为 20%（大写）陆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小写：¥ 655271.76 元）。

1.3 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 投标单价结算。投标清单没有的单价，优先参考粤价函【2012】1490 号文，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并按中标下浮率确定。

2.2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3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并不超合同价。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8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 70% 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35%。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小写：¥ 3276358.80 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壹仟零捌拾柒元零肆分（小写：¥ 2621087.04 元）；绩效费用为 20%（大写）陆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小写：¥ 655271.76 元）。

1.3 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 投标单价结算。投标清单没有的单价，优先参考粤价函【2012】1490 号文，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并按中标下浮率确定。

2.2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3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并不超合同价。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8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 70% 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10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10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在中标后10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

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与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检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 1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0 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澄清会谈纪要解释顺序优于本合同条款。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7

电 话:

电 话: 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签订日期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代建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营销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委托人监督举报方式：

廉政监督联系人：林工（综合部），联系方式：0755-22101270

监督举报须知：举报人应通过邮寄举报材料或直接投放委托人举报信箱（设置在办公地点门侧）；

举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编造虚假材料、举报材料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举报人需实名举报，附姓名及联系地址、电话，便于委托人进一步沟通联系及反馈处理结果。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24		
1	人员数量 要求	4	优秀 <u>4</u>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u>0</u>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 要求	10	优秀 <u>10</u>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 <u>8</u>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u>6</u>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u>0</u>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 要求	10	优秀 <u>10</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8</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60		
4	检测工作管理	25	优秀 <u>22-25</u> 分：编写检测大纲，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编写检测工作计划，月报表及时准确；检测人员接到监理单位检测通知后，及时安排取样，并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质量问题的分析判断结果上报到建设单位； 良好 <u>18-21</u> 分：编写检测大纲，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编写检测工作计划，月报表比较及时准确；检测人员接到监理单位检测通知后，比较及时安排取样，并能尽快将检测结果、质量问题的分析判断结果上报到建设单位； 合格 <u>10-17</u> 分：编写检测大纲，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编写检测工作计划，月报表基本及时准确；检测人员接到监理单位检测通知后，基本及时安排取样，检测结果、质量问题的分析判断结果有上报到建设单位； 不合格 <u>0-9</u>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	

	检测工作质量	20	优秀 18-20 分：检测记录规范标准，检测及时、不影响施工进度；检测人员熟悉现场和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检测记录数据与实际相符合；检测人员积极主动与已开工土建标段的监理、施工单位联系，及时按现场情况和抽检频率开展检测业务； 良好 15-17 分：检测记录规范标准，检测比较及时、不影响施工进度；检测人员熟悉现场和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检测记录数据与实际相符合；检测人比较积极主动与已开工土建标段的监理、施工单位联系，比较及时按现场情况和抽检频率开展检测业务； 合格 9-14 分：检测记录规范标准，检测基本及时、不影响施工进度；检测人员熟悉现场和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检测记录数据与实际相符合；检测人基本积极主动与已开工土建标段的监理、施工单位联系，基本及时按现场情况和抽检频率开展检测业务； 不合格 0-8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
	人员、设备及设施	10	优秀 10 分：仪器设备满足所开展检测项目要求并校准合格；建立并严格落实仪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及维修保养记录； 良好 8 分：仪器设备满足所开展检测项目要求并校准合格；建立并比较严格落实仪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及维修保养记录； 合格 6 分：仪器设备满足所开展检测项目要求并校准合格；建立并基本落实仪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及维修保养记录； 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
5	成果文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文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文件。
三	履约时间	10	
6	工作时间	10	优秀 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良好 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合格 6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四	履约配合	6	
7	配合情况	6	优秀 6 分：积极主动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参加相关会议、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有关的工作；。 良好 5 分：认真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参加相关会议、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有关的工作； 合格 3 分：能够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参加相关会议、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有关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参加相关会议、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有关的工作；

五	直接判定 为履约评 价不合格 行为			
8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合 计	100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附件:

拟派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杨承瀚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浪景路工程检测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检测合同
2	宋海龙	项目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	谭天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A-04、A-06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4	梁彬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5	李康彭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6	李建华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7	苏晓利	项目主	建筑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安	承担过的项目:

		要技术人员	专业高级工程师	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8	赵锦辉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结构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9	张帅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0	孟文彬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交通运输专业高级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1	刘林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2	马士华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3	黄雷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4	李正康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5	封智雄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6	王超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7	姚鹏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8	王浩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9	刘国梁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0	苟茂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21	严德胜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2	董运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检验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3	周灿培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4	戴志建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土木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5	卢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6	李贵宝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质量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7	尹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8	刘乃铨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9	刘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0	黄春生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1	林泽斌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2	陈彬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3	陈进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结构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4	张坤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5	李长坤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6	谢思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7	彭佳境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8	龙杰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内 容	投标价格 (元)
1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投标报价	3276358.80
2		
3		
		
		
	合计	3276358.80

其他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招标估价		投标报价上限价		投标报价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价 (元)	小计 (元)
一	道路工程					527310		395482.5		342751.5
1	土方	含水率	样	3	30	90	22.5	67.5	19.5	58.5
2	土方	界限含水率试验	样	3	200	600	150	450	130	390
3	土方	击实试验	样	3	800	2400	600	1800	520	1560
4	土方	颗粒分析	样	3	120	360	90	270	78	234
5	土方	承载比 CBR 试验	样	3	1200	3600	900	2700	480	2340
6	路基、基层	压实度	点	1437	80	114960	60	86220	52	74724
7	面层	压实度	点	603	100	60300	75	45225	65	39195
8	弯沉		点	5199	15	77985	11.25	58488.75	9.75	50690.25
9	基层	厚度	点	117	200	23400	150	17550	130	15210
10	沥青面层	厚度	点	603	400	241200	300	180900	260	156780
11		抗滑性能 (构造深度)	点	40	30	1200	22.5	900	19.5	780
12		平整度	处	81	15	1215	11.25	911.25	9.75	789.75

二	交通工程				24670		18502.5		16035.5
1	标线厚度	处	8	20	160	15	120	13	104
2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处	8	200	1600	150	1200	130	1040
3	地基承载力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m	60	80	4800	60	3600	52	3120
4	标志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	处	73	200	14600	150	10950	130	9490
5	标志板净空高度	块	73	15	1095	11.25	821.25	9.75	711.75
6	标志立柱垂直度	根	60	15	900	11.25	675	9.75	585
7	标志底板厚度	块	73	15	1095	11.25	821.25	9.75	711.75
8	钢结构焊缝探伤	m	3	140	420	105	315	91	273
三	桥梁工程				1863340		1397505		1211171
1	预制梁静载试验 (单梁试验)	片	2	30000	60000	22500	45000	19500	39000
2	孔道摩阻试验 (有效预应力检测)	孔道	70	6000	420000	4500	315000	3900	273000
3	完整性 (声波透射法)	管 *m	10300	30	309000	22.5	231750	19.5	200850
4	完整性 (钻孔抽芯法)	m	552	320	176640	240	132480	208	114816
5	单桩竖向 静载试验 (6000kN ≤最大加 荷值< 7000kN, 含加荷体 吊装运 输)	根	3	51800	155400	38850	116550	33670	101010
6	单桩竖向 静载试验 (7000kN ≤最大加 荷值< 8000kN, 含加荷体 吊装运 输)	根	3	59800	179400	44850	134550	38870	116610

7		单桩竖向静载试验 (8000kN ≤最大加荷值<9000kN,含加荷体吊装运输)	根	2	67800	135600	50850	101700	44070	88140
8		单桩竖向静载试验 (9000kN ≤最大加荷值<10000kN,含加荷体吊装运输)	根	1	75800	75800	56850	56850	49270	49270
9		单桩竖向静载试验 (最大加荷值≥10000kN,含加荷体吊装运输)	根	1	83800	83800	62850	62850	54470	54470
10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测区	660	60	39600	45	29700	39	25740
11		混凝土构件碳化深度	构件	66	100	6600	75	4950	65	4290
12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	10	300	3000	225	2250	195	1950
13	台背回填	压实度	点	725	80	58000	60	43500	52	37700
14		钢结构焊缝探伤	m	200	140	28000	105	21000	91	18200
15		钢结构防护涂装涂层厚度	点	650	50	32500	37.5	24375	32.5	21125
16	简支梁	桥梁静载试验	孔	2	35000	70000	26250	52500	22750	45500
17		桥梁动载试验	孔	2	15000	30000	11250	22500	9750	19500
四	隧道工程					154102		1155765		1001663

						0				
1	锚杆	抗拔力 (基本试验)	根	12	1200	14400	900	10800	780	9360
2		抗拔力 (验收试验)	根	790	1200	948000	900	711000	780	616200
3	初支、 衬砌	衬砌质量 检测	延米	2380 0	15	357000	11.25	267750	9.75	232050
4	喷射混凝土抗压 强度试块		组	238	60	14280	45	10710	39	9282
5	衬砌墙面平整度 检测		处	119	30	3570	22.5	2677.5	19.5	2320.5
6	衬砌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测区	2380	60	142800	45	107100	39	92820
7		混凝土构件 碳化深度	组	238	100	23800	75	17850	65	15470
8	地基承载力静载 试验(含加荷体 吊装运输)		点	1	14800	14800	11100	11100	9620	9620
9	轻型动力触探试 验		m	24	80	1920	60	1440	52	1248
10	混凝土强度(回 弹法)		测区	200	60	12000	45	9000	39	7800
11	混凝土强度(钻 芯法)		芯样	6	500	3000	375	2250	325	1950
12	混凝土保护层厚 度		构件	10	500	5000	375	3750	325	3250
13	混凝土楼板厚度		间	3	150	450	112.5	337.5	97.5	292.5
五	给排水工程					481772		361329		313151.8
1	轻型动力触探试 验		m	424	80	33920	60	25440	52	22048
2	回 填 材 料	击实试验	次	2	800	1600	600	1200	520	1040
3		筛分析/ 颗粒级配	次	4	200	800	150	600	130	520
4	回填压实度		点	860	80	68800	60	51600	52	44720
5	CCTV		m	5364	68	364752	51	273564	44.2	237088.8

6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测区	170	60	10200	45	7650	39	6630
7	混凝土构件碳化深度	构件	17	100	1700	75	1275	65	1105
六	电气及燃气工程				9400		7050		6110
1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m	46	80	3680	60	2760	52	2392
2	回填材料	击实试验	次	1	800	800	600	600	520
3	回填材料	筛分析/颗粒级配	次	1	200	200	150	150	130
4	回填压实度	点	59	80	4720	60	3540	52	3068
七	岩土工程				593040		444780		385476
1	锚杆	拉拔试验	根	10	4000	40000	3000	30000	2600
2	锚杆	抗拔试验（抗拔承载力检测）	根	92	5000	460000	3750	345000	3250
3	地基承载力静载试验（含加荷体吊装运输）	点	6	14800	88800	11100	66600	9620	57720
4	挡土墙微型桩复合地基钻芯	孔	6	280	1680	210	1260	182	1092
5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m	32	80	2560	60	1920	52	1664
合计					5040552		3780414		3276358.8

注：

- 1、投标人报价应严格按照本表的格式进行投标填报。
- 2、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行填写，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上限，否则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3、投标报价一览表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3、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深圳市政
筑造宜居城市

合同编号：B00041032022110927

HYJCX2022-036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工 程 名 称：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工 程 地 点： 龙华区福城街道

签订主体单位

委 托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受托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琳】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2021-2023年度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购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概况：【福花路全长约498m，其中九龙山2号变电站-景悦路段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宽20米，长约307米；景悦路-龙澜大道段为次干路，双向4车道，宽40米，长约191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福悦路全长约1400m，其中龙澜大道至福润路段长约400m，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m，双向2车道，福润路至合和科技园段长约1000m，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m，双向4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组织及设施、桥梁工程、给排水、再生水、电气、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绿化、管线迁改、海绵城市、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

1.4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 ☒ 材料试验检测；
- ☒ 常规现场检测；
- ☒ 其他：【地基基础等资质范围内】。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1 双方约定适用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标准：（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填写）
试验检测常用规范（若相关规范有更新，以现行有效规范为准），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 [√]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 [√]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176-2017;
- [√] 《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1-2010;
-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1499.1-2017;
- [√]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1499.2-2018;
- [√]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8077-2012;
- [√]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 [√]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2014;
- [√]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GB/T230.1-2018;
- [√]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 [√]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 E50-2006;
- [√]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T 225-2020;
- [√]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4-2019;
-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 /。

第4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试验（检测）事项的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 试验（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试验（检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报告提交时间
1	检测报告	一式【 4 】份	含【 】版本电子档 含【 】版本光盘	检测工作完成5个工作日内

第5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

[×] 第一种方式：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 第二种方式：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

深圳市政

筑造宜居城市

人办埋赔事宜。

☐ 其他方式: ☐

第6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服务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检测单价按照 62% 的下浮率(检测单价=即原价 $\times$ 0.38)进行计取。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 1819812.4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玖千捌佰壹拾贰元肆角。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716804.15 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零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金为 103008.25 元(大写:拾万叁仟零捌元贰角伍分),税率 6%。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该费用为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总价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内容确定;甲方有权对合同段检测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合同段的检测范围,减少(或增加)工程量,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

6.2 前述试验(检测)费用包括:(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取样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报告费用、现场办公费用、乙方人员差旅费等检测流程中的各项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 6% 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承包本合同工程按有关法律法规缴纳的一切税费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同时,甲方有权代乙方交纳应缴而未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所代缴费用将在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7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7.1 试验(检测)费用支付采用以下第【一】种支付方式:

☒ 第一种支付方式:无预付款,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暂定金额为依据要求支付任何款项。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的 97%,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最多支付 1 次,乙方自行缴纳相关税金且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完工后办理结算及履约评价,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书并经上级部门审核完成及双方确认后,30 天内支付剩余结算款。检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见附件 2。

☐ 其他支付方式: ☐

7.2 甲方按第 6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合同金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户 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第8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8.2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但不应解除乙方对其测量复核（闭合）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8.3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4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8.5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与路政、交管部门的协调；为保证安全，如需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织以免影响检测工期。

8.6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8.7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9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9.2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3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9.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5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9.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9.7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9.8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9.9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9.10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1%支付违约金。

9.11 若有现场检测的，乙方应对检测人员、设备安全负全责，乙方应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保用

品、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方案、购买相关保险、服从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如乙方不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10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双方同意，试验（检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10.2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1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暂定价的0.1%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暂定价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六）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 其他约定：【无】。

第12条 通知

12.1 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而需要发出的通知或其他信息将采用书面形式，应按以下所列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送：

甲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吴灿荣】

送 达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水坑源创云谷7楼技术质量部】

手 机：【15625688579】 固定电话：【无】

传 真：【无】 电子邮箱：【1940920423@qq.com】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邱炜】

送 达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手 机：【13603031717】 固定电话：【0755-26971881】

传 真：【无】 电子邮箱：【无】

12.2 上述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方式送递；如经专人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在收件人或其指定人员签收时被视为送达，如

深圳市政

筑造宜居城市

经特快专递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被视为于收件后第二日送达。

12.3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在第 12.1 款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需要发生变更的，该一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3.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采用第【二】种：

[×] 第一种：合同签订日至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交（竣）工。

[√] 第二种：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 第三种：【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固定期限 2 年】。

第 16 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2.12.16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2.12.16

附件 1: 检测清单计价表 (暂估)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检测清单计价表（暂估）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暂估检测数量	单位	原单价（元）	折后单价（元）	折后合价（元）	备注
1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0	组	300	114	114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6.4
2	水泥	快速、常规检测	20	组	1650	627	1254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
3	路面砖	抗压强度	10	组	300	114	114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3.3
4	回填料	击实	50	组	800	304	15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20.3
5	钢筋原材	力学性能	40	组	380	144.4	5776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1
6	钢筋焊接接头	工艺性能	5	组	150	57	28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8.4
		拉伸强度	15	组	150	57	85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8.1
7	安全帽	力学性能	3	组	1600	608	1824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7.15.6
8	安全带	整体动态负荷	3	组	1500	570	171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7.16.2
9	安全网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3	组	500	190	57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7.14.1

10	混凝土	抗压	100	组	60	22.8	228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 建检协【2015】8号) 4.8.10
		抗折	100	组	300	114	11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 建检协【2015】8号) 4.8.19
		配合比	15	组	1000	380	57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 建检协【2015】8号) 4.8.9
11	砂浆	抗压强度	50	组	50	19	9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 建检协【2015】8号) 4.9.10
12	砂	常规检测	3	组	1000	380	114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 建检协【2015】8号) 4.4
13	碎石	常规检测	4	组	900	342	1368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 建检协【2015】8号) 4.5
14	外加剂	常规检测	9	组	1000	380	342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 建检协【2015】8号) 4.11
15	粉煤灰	常规检测	9	组	1100	418	3762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 建检协【2015】8号) 4.13
16	沥青原材	常规检测	5	组	2000	760	3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 建检协【2015】8号) 10.9
17	钢筋混凝土 管	物理力学性 能	10	组	/		0	做不了
18	球墨铸铁管	原材送检	10	组	/		0	做不了
19	检查井	力学性能	3	组	1600	608	1824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 建检协【2015】8号) 10.16.1
20	电线电缆	常规检测	5	组	2530	961.4	4807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 建检协【2015】8号) 4.55

21	井盖和雨水篦	承载能力	10	组	900	342	342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6.1
22	土工布	常规检测	3	组	2500	950	28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
23	土工格栅	常规检测	3	组	700	266	798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
24	PVC 管材	常规检测	10	组	1250	475	47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3
25	脚手架及扣件	常规检测	4	项	8000	3040	121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7.10
26	钢管、不锈钢管	常规检测	6	组	650	247	1482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25
			6	项	650	247	1482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25
27	混凝土结构	回弹强度	100	构件	600	228	22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2.4
28		钢筋保护层厚度	60	构件	500	190	11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2.2.1/2.2.6
29	回填土	压实度	2000	点	150	57	114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4
30	沥青路面	厚度	60	个	500	190	11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6
31	路面	弯沉值	400	点	56	21.28	8512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5

32	水泥稳定层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150	组	500	190	28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1.2
		击实试验	20	组	800	304	608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1.1
33	天然地基	轻型动力触探	150	孔	500	190	28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18.1
34	处理地基	平板荷载	50	点	10808	4107.04	205352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3
35	桩基	承载力检测	40	根	15000	5700	228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11
		单桩高应变法检测	40	根	6000	2280	91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10.1/1.10.2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100	根	500	190	19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11.1
36	沥青混合料	配合比	3	组	18000	6840	2052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0.2
		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油石比)试验及矿料级配检验	10	组	1780	676.4	6764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0.3
		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试验	20	点	330	125.4	2508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0.5
37	路缘石	抗压试验	2	组	300	114	228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4.3
38	给排水管道	水压试验	2000	米	25	9.5	19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8.2.19

		闭水试验	3000	米	15	5.7	171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 建检协【2015】8号) 8.2.16
39	燃气管道	强度试验	1500	米	/		0	做不了
		严密性试验	1500	米	/		0	做不了
40	管道防腐	钢结构防腐 涂层厚度	20	点	250	95	19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 建检协【2015】8号) 2.17
41	电缆导管	拉伸性能/拉 伸 强度	10	组	500	190	19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 建检协【2015】8号) 4.47.6
42	阀门管件产 品	强度试验/耐 压 试验	10	组	400	152	152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 建检协【2015】8号) 4.54.3
合计(元)					954617.00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检测清单计价表（暂估）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暂估检测数量	单位	原单价（元）	折后单价（元）	折后合价（元）	备注
1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0	组	300	114	114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6.4
2	透水砖	抗压强度	10	组	300	114	114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6.4
3	水泥	快速、常规检测	20	组	1650	627	1254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
4	路面砖	抗压强度	10	组	300	114	114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3.3
5	回填料	击实	15	组	800	304	45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20.3
6	钢筋原材	力学性能	30	组	380	144.4	4332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1
7	钢筋焊接接头	工艺性能	8	组	150	57	456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8.4
		拉伸强度	20	组	150	57	114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8.1
8	安全帽	力学性能	3	组	1600	608	1824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7.15.6
9	安全带	整体动态负荷	3	组	1500	570	171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7.16.2
10	安全网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5	组	500	190	9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7.14.1

11	混凝土	抗压	200	组	60	22.8	45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10
		抗折	100	组	300	114	11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19
		配合比	15	组	1000	380	57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9
12	砂浆	抗压强度	120	组	50	19	228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9.10
13	砂	常规检测	20	组	1000	380	76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
14	碎石	常规检测	20	组	900	342	684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
15	外加剂	常规检测	20	组	1000	380	76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
16	粉煤灰	常规检测	20	组	1100	418	83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
17	沥青	常规检测	10	组	2000	760	76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
18	钢筋混凝土管	物理力学性能	10	组	/		0	做不了
19	球墨铸铁管	原材送检	10	组	/		0	做不了
20	检查井	力学性能	15	组	1600	608	912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6.1
21	电线电缆	常规检测	5	组	2530	961.4	4807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

22	井盖和雨水篦	承载能力	10	组	900	342	342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6.1
23	土工布	常规检测	3	组	2500	950	28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
24	土工格栅	常规检测	3	组	700	266	798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
25	PVC 管材	常规检测	10	组	1250	475	47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3
26	脚手架及扣件	常规检测	4	项	8000	3040	121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7.10
27	钢管、不锈钢管	常规检测	6	组	650	247	1482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25
			6	项	650	247	1482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25
28	混凝土结构	回弹强度	100	构件	600	228	22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2.4
		钢筋保护层厚度	60	构件	500	190	11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2.2.1/2.2.6
29	回填料	压实度	2000	点	150	57	114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4
30	路基路面	厚度	100	个	500	190	19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6
		平整度	800	处	30	11.4	912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3
		弯沉值	800	点	56	21.28	17024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5

		构造深度	200	点	50	19	3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7
		摩擦系数(抗滑性能)	500	点	120	45.6	22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
		土基回弹模量	100	点	1000	380	38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12
31	沥青混合料	针入度	10	项	200	76	7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9.2
		延度	10	项	300	114	114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9.3
		软化点	10	项	150	57	57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9.4
		溶解度	10	项	200	76	7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9.8
		针入度指数	10	项	300	114	114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9.24
		运动粘度	10	项	1000	380	3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9.15
		离析试验	10	项	600	228	228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9.17
		弹性恢复试验	10	项	300	114	114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9.18
		配合比	10	组	10000	3800	38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0.1
		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油石比)试验及	10	组	1780	676.4	6764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0.3

		矿料级配检验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10	项	780	296.4	2964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0.4
		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试验	150	点	580	220.4	330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0.5
32	水泥稳定层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50	组	500	190	9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1.2
		厚度	50	个	500	190	9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1.6
		击实试验	15	组	800	304	45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1.1
33	处理地基	平板荷载	60	点	10808	4107.04	246422.4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3
34	碎石桩	复合地基动力触探检测	100	根	2500	950	9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17.1
35	路缘石	强度试验	15	组	300	114	171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4.3
36	给排水管道	水压试验	600	米	25	9.5	57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8.2.19
		闭水试验	600	米	15	5.7	342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8.2.16
37	燃气管道	强度试验	600	米	/		0	做不了
		严密性试验	600	米	/		0	做不了

38	管道防腐	钢结构防腐 涂层厚度	20	点	250	95	19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 建检协【2015】8号）2.17
39	电缆导管	拉伸性能/拉 伸 强度	10	组	500	190	19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 建检协【2015】8号）4.47.6
40	阀门管件产 品	强度试验/耐 压 试验	10	组	400	152	152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 建检协【2015】8号）4.54.3
合计（元）					865195.40			

4、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 HT2023-087

合同编号: HT2023112 号

项目名称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检测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 441501-2023-01871

项目名称: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检测服务

委 托 人: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受 托 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任务。为明确权责，保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一、工程名称：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二、工程地点：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

三、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等，具体以委托人的要求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一条 检测方法及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第三条 质量要求、出具报告时间

一、确保检测成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二、出具检测报告时间：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检测简报，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施工进度。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第四条 检测数量、费用和付款方式

一、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检测收费标准规定及本工程采购文

检测内容

件要求，双方就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数量及检测费用商定如下：（具体以施工图及相关规范为准，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内容必须满足本工程的竣工验收需求，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内容，如实际检测时发现漏项的，由乙方负责漏项检测项目，且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工程在符合验收的情况下，甲方可按照国家相关检测规范对检测清单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予执行，费用不予调整。）

检测类别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备注
星河大道	地基基础检测	单桩静载荷试验	根	87	
		钻芯法	根	87	
		平板载荷试验	点	27	
	箱涵实体检测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组	1	
	路基	土最大干密度	组	2	
		土颗粒分析		2	
		土液塑限		2	
		土承载比（CBR）		2	
		回弹模量		2	
		弯沉	点	500	
		压实度		834	
		平整度		100	
	底基层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8	
		配合比		2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2	
		压实度	点	35	

		弯沉		500	
		平整度		100	
	基层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8	
		配合比		2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2	
		压实度	点	35	
		弯沉		500	
		平整度		100	
	沥青路面	上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沥青配合比试验	组	1	
		上面层路面厚度	点	35	
		上面层弯沉		500	
		上面层平整度		100	
		上面层构造深度		10	
		上面层压实度		35	
		上面层摩擦系数		10	
		中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中面层路面厚度	点	35	
		中面层弯沉		500	
		中面层压实度		35	
		下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下面层路面厚度	点	35	

		下面层弯沉		500	
		下面层压实度		35	
	人行道	路基压实度		80	
		C20 透水混凝土厚度		12	
		回弹模量		2	
	非机动车道	路基压实度		18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2	
		水泥稳定层材料压实度	组	24	
		路面平整度	点	200	
		沥青路面总厚度		24	
		沥青层压实度		72	
		种植土	组	1	
文化大道	地基基础检测	单桩静载荷试验	根	38	
		钻芯法	根	38	
		平板载荷试验	点	20	
	箱涵实体检测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组	1	
	路基	土最大干密度	组	2	
		土颗粒分析		2	
		土液塑限		2	
		土承载比 (CBR)		2	
		回弹模量	点	2	
		弯沉		310	

		压实度		352	
		平整度		186	
	底基层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1	
		配合比		1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1	
		压实度	点	21	
		弯沉		310	
		平整度		186	
	基层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1	
		配合比		1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1	
		压实度	点	21	
		弯沉		310	
		平整度		186	
	沥青路面	上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沥青配合比试验		1	
		上面层路面厚度	点	21	
		上面层弯沉		310	
		上面层平整度		186	
		上面层构造深度		30	
		上面层压实度		21	
		上面层摩擦系数		30	

		中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中面层路面厚度	点	21	
		中面层弯沉		310	
		中面层压实度		21	
		下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下面层路面厚度	点	21	
		下面层弯沉		310	
		下面层压实度		21	
	人行道	路基压实度		50	
		C20 透水混凝土厚度		8	
		回弹模量		1	
	非机动车道	路基压实度		26	
		级配碎石压实度		26	
		垫层级配碎石击实	组	1	
		回弹模量	点	1	
		C30 彩色透水混凝土面层厚度		10	
		C30 透水混凝土基层厚度		10	
		种植土	组	1	
监测	基坑监测		项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检测费为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柒仟元整 (¥1427000.00 元),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二、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名盖章处)

甲方(盖章):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楚洪

联系电话: 0660-3693836

地址: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区支行

账号: 2009002209200026883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12441500MB2D1810XE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邱晨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 4000091109100682639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5、浪景路工程检测

甲方合同编号: B1580032023070748

乙方合同编号: HJJC 2023-042

项目名称浪景路工程（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 程 名 称: 浪景路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明浪路

签订主体单位委 托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3 日

浪景路工程（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受托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邱晨】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浪景路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情况

- 1.1 工程名称：【浪景路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明浪路】。
- 1.3 工程概况：【工程用原材料试验检测、常规现场试验检测】。
- 1.4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 1.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送检材料无评定依据，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资料。

检测内容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 [√] 材料试验检测；
 - [√] 常规现场检测；
 - [×] 其他：【无】。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1 所有检验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和现行土工、建材试验等规程要求严格执行，由设计、甲方、乙方等相关部门确定检测项目、数量及位置。

试验检测常用规范（若相关规范有更新，以现行有效规范为准），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 [√]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 E42-2005;
-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50107-2010;
- [√]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176-2017;
- [√]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228.1-2010;
- [√]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 [√]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1499.1-2017;
- [√]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1499.2-2018;
- [√]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27-2014;
- [√]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107-2016;
- [√]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 GB/T8077-2012;
- [√]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3420-2020;
- [√]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 55-2011;
- [√]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GB/T5224-2014;
- [√]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GB/T230.1-2018;
- [√]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 70-2009;
-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1-2009;
- [√]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0-2006;
- [√]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 JG/T 225-2020;
-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第4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试验（检测）事项的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 试验（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试验（检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检测报告	一式【肆】份	含【/】版本电子档。 含【/】版本光盘。

甲方如需增加试验（检测）成果份数，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份数。

第5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

☐ 第一种方式：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 第二种方式：乙方到项目（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乙方承担抽样及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试验（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 其他方式：【无】

第6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服务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和《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检测单价按照67%的下浮率（检测单价=即原价 $\times$ 0.33）进行计取。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1404746.64 元；

（大写）：壹佰肆拾万肆仟柒佰肆拾陆元陆角肆分。

暂定未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1325232.68 元；

合同金额

(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陆角捌分

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 选择一般增值税计税方法的税额为¥：79513.96元，税率为：6%（请选择填写：3%、6%、11%、17%）。

②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 元，征收率为 /

（注：该费用为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总价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内容确定）。

6.2 前述试验（检测）费用包括：（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所有费用（不包含加工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 6% 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 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和《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照市场价协商。（不包括重型设备进出场费）。

6.4 来样样品不符合检测规范，由乙方进行加工，需收取加工费用，具体费用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收取，如无则按市场价收取。（样品加工制样费不打折）。

第7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7.1 试验（检测）费用支付采用以下第【一】种支付方式：

[] 第一种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检测费用，乙方于每月 20 日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凭委托单领取试验（检测）成果报告。项目完工后，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未结算完成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收到清单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

[] 第二种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检测费用，乙方于每季度第三月 5 日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于每季度第三月 30 日前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凭委托单领取试验（检测）成果报告。项目完工后，乙方于 15 个

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未结算完成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收到清单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

☐ **第三种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无】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无】%;当乙方完成预算工作总量的【无】%时,甲方再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款的【无】%;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无】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并经专业审计局审计后的结果作为试验(检测)费用的结算依据。自试验(检测)费用成果经甲方确认之日起【无】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相应费用的余款。

☐ **其他支付方式:**【无】。

7.2 甲方按第 6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户 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91109100682639】。

第 8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及文件,并对项目资料及文件的可靠性负责。

8.2 甲方将原材料送检时,监理人员应携带见证卡号到场,委托人和见证人在委托单上签字确认。

8.3 甲方送检材料数量及性能需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8.4 甲方负责保证现场条件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

8.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6 条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 **其他约定:**【无】。

第 9 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中工程项目相关原材料试验(检测)

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正式试验（检测）成果和相关资料。

9.2 乙方应保证全部试验（检测）人员具有试验员资格证或上岗证。

9.3 乙方应对试验（检测）成果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试验（检测）成果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试验（检测）资质证书、试验（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9.5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完成作为试验（检测）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9.6 如乙方须现场检测或取样的，乙方对乙方进场人员、设备等安全负责，因此安全事宜造成的损失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相关人员设备应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操作人员配置劳保用品及具有相应资格证书、设备通过相关检测及具有相关合格证书等），服从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如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安全义务的，视为违约行为。

[×] 其他约定：【无】。

第 10 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双方同意，试验（检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10.2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即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本合同相关条款对特定违约行为明确了相应违约责任的，按该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11.2 乙方提交的试验（检测）成果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试验（检测）依据进行试验（检测）或者试验（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试验（检测），以达到质量要求。

11.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11.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5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1.6 其他违约责任：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11.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的费用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8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 其他约定：【无】。

第 12 条 通知

12.1 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而需要发出的通知或其他信息将采用书面形式，应按以下所列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送：

甲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曾志彬】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明浪路特区建工浪景路项目部】

手 机：【15013501826】 固定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810344156@qq.com】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邱炜】

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手 机：【13603031717】 固定电话：【0755-26971881】

传 真：【/】 电子邮箱：【/】

12.2 上述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递；如经专人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在收件人或其指定人员签收时被视为送达，如经特快专递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被视为于收件后第二个营业日送达，如经传真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被视为于收件时送达。

12.3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在第 12.1 款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需要发生变更的，该一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3.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

13.4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管理，乙方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有合理预见。甲乙双方同意，不得以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作为解除合同、变更合同（含调价）或免除违约责任的事由。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同意，因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增加的运输、检测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主张追加任何费用。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14.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采用第【一】种：

[] 第一种：合同签订日至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交（竣）工。

[] 第二种：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 第三种：【 无 】。

第 16 条 项目章使用

16.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16.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16.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16.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16.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16.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16.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16.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16.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16.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16.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16.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16.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16.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16.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16.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

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 17 条 其他

17.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17.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7.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检测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17.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17.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第 18 条 生效时间及合同份数

18.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9 条 附件

19.1 附件一《廉洁自律协议》

19.2 附件二《乙方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19.3 附件三《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19.4 附件四《浪景路工程检测清单计价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

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

路21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

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7839 4631 XE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附件四：浪景路工程检测清单计价表

1、原材料类

序号	材料（检测分类）	检测项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暂定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水泥	凝结时间	项	100	10	1000.00	
		标准稠度用水量	项	100	10	1000.00	
		安定性	项	150	10	1500.00	
		胶砂强度	项	400	20	8000.00	
		细度	项	150	10	1500.00	
		比表面积	项	200	10	2000.00	
		密度	项	150	10	1500.00	
		烧失量	项	300	10	3000.00	
		胶砂流动度	项	200	10	2000.00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10	3000.00	
2	砂	筛分析（颗粒级配）	项	200	10	2000.00	
		表观密度	项	100	10	1000.00	
		堆积密度	项	100	10	1000.00	
		紧装密度	项	100	10	1000.00	
		含泥量	项	150	10	1500.00	
		泥块含量	项	150	10	1500.00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10	3000.00	

3	石子	筛分析 (颗粒级配)	项	200	10	2000.00	
		表观密度	项	100	10	1000.00	
		堆积密度	项	100	10	1000.00	
		含泥量	项	150	10	1500.00	
		泥块含量	项	150	10	1500.00	
		针片状含量	项	200	10	2000.00	
		含水率	项	100	10	1000.00	
		吸水率	项	100	10	1000.00	
		压碎值	项	300	10	3000.00	
		坚固性	项	800	10	8000.00	
4	粉煤灰	细度	项	150	10	1500.00	
		含水率	项	150	10	1500.00	
		需水量比	项	200	10	2000.00	
		安定性	项	100	10	1000.00	
		烧失量	项	300	10	3000.00	
		三氧化硫含量	项	300	10	3000.00	
5	外加剂	含固量	项	200	10	2000.00	
		密度	项	100	10	1000.00	
		PH 值	项	100	10	1000.00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10	3000.00	
		硫酸钠含量	项	300	10	3000.00	
		碱含量	项	300	10	3000.00	
6	混凝土用水	PH 值	项	100	2	200.00	

		不溶物	项	200	2	400.00	
		可溶物	项	200	2	400.00	
		氯化物 (C1 含量)	项	200	2	400.00	
		硫酸盐	项	300	2	600.00	
		抗压强度比	项	500	2	1000.00	
7	砂浆	配合比	组	600	10	6000.00	
		保水率	组	400	10	4000.00	
		抗渗压力	组	500	10	5000.00	
		抗压试块	组	50	300	15000.00	
8	混凝土	配合比设计	组	1000	10	10000.00	超过 C40 的,每增加一级加收 200。
		配合比抗渗要求	组	500	10	5000.00	
		抗压试块	组	60	1000	60000.00	
		抗渗试块 (P6)	组	500	200	100000.00	每增加 1 个等级加收 100。
9	钢材及钢筋原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组	150	200	30000.00	
		反向弯曲	组	80	200	16000.00	
		重量偏差	组	50	200	10000.00	
		最大力总延伸率、屈强比	组	100	200	20000.00	
10	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	拉伸	组	150	200	30000.00	
		弯曲	组	80	200	16000.00	
11	钢筋机械连接	抗拉强度	组	100	200	20000.00	
12	土	击实实验	项	800	10	8000.00	

		颗粒级配	项	200	10	2000.00	
		界限含水率	项	500	10	5000.00	
		砂的相对密度	项	100	10	1000.00	
13	无机结合料	配合比设计	组	3500	10	35000.00	
		剂量标准曲线	组	600	10	6000.00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500	10	5000.00	
14	防水涂料	外观	项	100	10	1000.00	
		固体含量	项	200	10	2000.00	
		耐热性	项	300	10	3000.00	
		撕裂强度	项	300	10	3000.00	
		拉伸强度、伸长率	项	500	10	5000.00	
		粘结强度	项	500	10	5000.00	
		低温柔性	项	300	10	3000.00	
		不透水性	项	300	10	3000.00	
		抗渗性	项	400	10	4000.00	
		粘度	项	200	10	2000.00	
15	塑料管材	尺寸	组	100	30	3000.00	
		落锤冲击	组	300	30	9000.00	
		纵向回缩率	组	200	30	6000.00	
		拉伸性能/拉伸强度	组	400	30	12000.00	
		维卡软化温度	组	250	30	7500.00	
		环刚度	组	400	30	12000.00	
		环柔性	组	400	30	12000.00	

16	检查井盖	承载能力	项	900	10	9000.00	
		残留变形	项	500	10	5000.00	
		外观质量	项	200	10	2000.00	
		尺寸偏差	项	200	10	2000.00	
17	石材	压缩强度	项	1000	10	10000.00	
		弯曲强度	项	1000	10	10000.00	
		体积密度	项	300	10	3000.00	
		吸水率	项	300	10	3000.00	
18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项	300	5	1500.00	
		尺寸偏差	项	200	5	1000.00	
		外观质量	项	200	5	1000.00	
19	沥青原材	针入度	组	200	2	400.00	
		针入度指数	组	300	2	600.00	
		延度	组	200	2	400.00	改性沥青加 300 元。
		软化点	组	150	2	300.00	
		密度	组	180	2	360.00	
		闪点、燃点	组	200	2	400.00	
		薄膜加热试验	组	500	2	1000.00	
20	沥青混合料	配合比 (AC-16C、AC-25C)	组	10000	2	20000.00	
		马歇尔密度、沥青含量及矿料级配 (油石比、矿料级配)	组	1780	2	3560.00	

		马歇尔试验（稳定度、流值）	组	780	2	1560.00	
21	钢绞线	抗拉强度/最大力、屈服力、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810	20	16200.00	含 60 夹头费
22	锚具、夹具	硬度	个	250	15	3750.00	一组最少 5 个。
		静载锚固性能	孔	1500	60	90000.00	
23	橡胶支座	抗压弹性模量	组	1500	10	15000.00	
		抗剪弹性模量	组	1500	10	15000.00	
		老化后抗剪弹性模量	组	2000	10	20000.00	
		摩擦系数	组	1500	10	15000.00	
		极限抗压强度	组	1500	10	15000.00	
24	桥梁盆式支座	支座竖向承载力	组	3000	3	9000.00	
25	波纹管材	环刚度	组	400	20	8000.00	
		环柔性	组	400	20	8000.00	
26	电线电缆	标 志	项	50	10	500.00	
		结构尺寸	项	80	10	800.00	
		导体电阻	项	150	50	7500.00	按每一芯线芯计算
		绝缘电阻	项	150	50	7500.00	按每一芯线芯计算
		电压试验	项	150	50	7500.00	按每一芯线芯计算
		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	项	750	50	37500.00	
		绝缘老化后机械性能	项	500	10	5000.00	
		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项	450	10	4500.00	

		护套老化后机械性能	项	400	10	4000.00	
27	矿粉	筛分	项	200	5	1000.00	
		密度	项	150	5	750.00	
		亲水系数	项	500	5	2500.00	
		塑性指数	项	500	5	2500.00	
		加热安定性	项	150	5	750.00	
		含水量	项	150	5	750.00	
28	混凝土管	混凝土强度	项	500	5	2500.00	
		混凝土保护层	项	500	5	2500.00	
		外观质量	项	500	5	2500.00	
		尺寸允许偏差	项	500	5	2500.00	
		外压荷载	项	3000	5	15000.00	
29	螺栓、螺钉、螺柱	抗拉强度	组	900	10	9000.00	
		楔负载试验	组	1800	10	18000.00	
		连接副扭矩系数	组	1800	10	18000.00	
		连接副紧固轴力	组	1800	10	18000.00	
		连接副摩擦面抗 滑移系数	组	2200	10	22000.00	
30	钢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 伸长率、弯曲	项	650	10	6500.00	含150加工费
		压扁	项	500	10	5000.00	
31	土工布	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 厚度、单位面积质量	项	900	1	900.00	

二、实体检测类

序号	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数量	暂估价 (元)	备注
1	土路基	土最大干密度	项	800	1	800.00	
		土承载比 (CBR)	点	800	1	800.00	
		土路基弯沉	点	56	132	7392.00	
		土回弹模量	点	1000	8	8000.00	
		换填地基	点	30808	3	92424.00	
		土压实度	点	150	240	36000.00	
2	4%、5%基层	4%、5%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500	8	4000.00	
		4%、5%配合比	组	3500	2	7000.00	
		4%、5%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项	800	2	1600.00	
		4%、5%回弹模量	点	1000	32	32000.00	
		4%、5%基层压实度	点	150	16	2400.00	
		4%、5%基层弯沉	点	56	264	14784.00	
3	沥青路面 AC-16C、 AC-25C、 AC-13	沥青配合比	组	18000	3	54000.00	
		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560	2	5120.00	
		面层路面厚度	点	500	16	8000.00	
		面层弯沉	点	80	264	21120.00	

		面层平整度	点	50.00	88	4400.00	
		面层横向力系数	点	220	15	3300.00	
		面层构造深度	点	80	15	1200.00	
		面层回弹模量	点	1500	16	24000.00	
		面层压实度	点	150	16	2400.00	
4	人行道	土基压实度	点	150	16	2400.00	
		C25 混凝土厚度	点	500	2	1000.00	
5	回填材料	河砂相对密度	项	100	1	100.00	
		中粗砂相对密度	项	100	1	100.00	
		石粉渣击实	项	800	1	800.00	
		回填土击实	项	800	1	800.00	
6	燃气管	压实度	点	150	30	4500.00	
7	雨水管	压实度	点	150	900	135000.00	
8	污水管	压实度	点	150	1692	253800.00	
9	给水管	压实度	点	150	108	16200.00	
10	地基	承载力	孔	5000	44	220000.00	
11	污水管	闭水试验	m	15	抽检	/	
12	给水管	水压试验	m	25	抽检	/	
13	桥梁工程:1号桥	超声法	管米	30元/管	56根	252,000.00	暂按每根桩长50米、每根桩预埋3根声测管计算。

桥梁工程

14	桥梁工程:2号桥	钻芯法	米	400元/米	10根	214,400.00	暂按每根孔深53.6米计算。
		超声法	管米	30元/管米	32根	86,400.00	暂按桩桩长30米、每根桩预埋3根声测管计算。
		钻芯法	米	400元/米	10根	134,400.00	暂按每根孔深33.6米计算。
	桩板墙	低应变法	根	1000元/根	43根	43,000.00	/
		超声法	管米	30元/管米	150根	405,000.00	暂按桩桩长30米、每根桩预埋3根声测管计算。
		钻芯法	米	400元/米	20根	252,800.00	暂按每根孔深31.6米计算。
	悬臂式、扶壁式挡土墙	锚索基本试验	根	10000元/根	9根	90,000.00	/
		锚索验收试验	根	6000元/根	21根	126,000.00	
		锚杆验收试验	根	6000元/根	5根	30,000.00	
		平板荷载试验	点	30808元/点	8点	246,464.00	本项目扶/悬臂式挡土墙总共有3处,分别为15米、141米、60米,根据图纸要求,扶/悬臂式每30米选取一个点。
	边坡格构梁	锚索基本试验	根	10000元/根	9根	90,000.00	
		锚索验收试验	根	8000元/根	10根	80,000.00	
		锚索验收试验	根	8000元/根	5根	40,000.00	
	地基处理	平板荷载试验	点	30808元/点	3点	92,424.00	

		标准贯入试验	米	500 元/米	10 孔	25,000.00	暂按 1 孔 5 米计算。
15	含税总造价:					4,256,808.00	以上检测均需按实际送检数量结算。
15	优惠后造价:					1,404,746.64	含加工费的需另算。
16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面税点为:					6.00%	

6、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检测合同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合同编号: HJJC 2023-100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委托方: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号: SLJZ-HYJZ-JCFW-016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日期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HCJ77

地址、电话：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0755-82793391

检测鉴定单位（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委托给乙方检测，为保证工程质量、明确责任，使检测工作顺利按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工程名称: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三、工 期：以甲方施工周期为准。

四、检测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以打“√”为准）：

☐建筑材料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室内环境检测
 ☐ 建筑电气

☐建筑节能检测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门窗检测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其他: _____。

五、检测方法及技术标准:

1. 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 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3. 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六、检测地点: 具体以本合同实际检测地为准!



七、检测费用：

1. 计费类型：具体数量按双方共同认定的数量为准！暂定合同金额 1370000 元，合同不含税价金额为 1292452.83 元，税金 77547.17 元，合计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元整。开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约定，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下浮 60% 收取检测费用。

3.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检测并提交报告时，甲方支付完毕检测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同时乙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报告修改费以及补发费用无折扣不开发票）。开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7HCJ77

电话：0755-8279339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 6 栋 6-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31 0000 1860

开票内容：检测费

乙方财务信息

户 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
2. 向乙方及时送检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样品。
3. 现场检测需提前通知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试验、检测数据的公正性。

合同金额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

6. 甲方指派 古立波 电话: 18898779011 身份证: /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 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7. 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8. 当乙方正常检测未完成前, 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责任。

9.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 田春红 电话: 13662610998 身份证: 441322197302112729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 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对甲方所委托的有关试验、检测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 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

3. 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于甲方, 在试验、检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试验、检测职能, 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它利益方面的干预, 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严禁弄虚作假, 为甲方严把质量关。

4. 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测结果及数据; 该工程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 不得向外界透露。

5.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员及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 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 以保证工程进度。

6. 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检测, 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7. 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 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

8. 负责对报检的材料情况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和监理。

9. 服务施工、方便现场, 在工作方便的时候可以上门取样和送达检测报告等, 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0. 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 并提交甲方, 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11.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



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免费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若产生的相关检测报告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照资料报告类 30 元/式收费。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
2. 甲方全部或部分延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产生的惩罚性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逾期超过十五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提供检测报告。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食宿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

十、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全部的检测费。乙方如无故解除合同，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是，因甲方的没有按照要求支付检测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给乙方带来损失的除外。

十一、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力争达成一致意见。
2. 如协商无效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合同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 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 ① 乙方资质未能通过工程总包、监理认可。
 - ② 总包与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与乙方合同同时终止，至付清乙方之前检测费用后失效。
 - ③ 甲方支付完毕乙方所有检测费用后失效。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印

日期：2023.9.20